

#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## 110 年第 17 屆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施秀惠理事主席

出席：122 人（詳如簽到冊），請假 6 人，缺席 13 人（社員代表共 141 人）。

列席：

- 一、羅清華副校長(本社發展營運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)
- 二、本社理事 15 人、監事 5 人(詳簽到冊)，理事請假 2 人、監事請假 1 人。
- 三、本社白經理、會計、出納、文書、門市店長…等人員。

紀錄：張文靜

壹、主席致開會詞：略。

貳、羅副校長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如大會手冊第 1 頁至第 24 頁。

肆、追認及承認事項：

- 一、請追認 109 年收支預算決算案。

說明：109 年預算表原編列結餘 400,000.00 元整，決算結餘為 613,010.85 元(第 29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- 二、請追認 109 年收支餘絀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以上社務、業務、財務報告，經 110 年 2 月 3 日第 16 屆第 8 次理事會、110 年 2 月 22 日第 29 屆第 7 次監事會及 110 年 3 月 2 日第 16 屆第 4 次社務會審查無訛，並經監事會監查簽證後，提請大會審核追認(第 27 頁至 32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社 109 年度社員交易分配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《章程》第三十條規定：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…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。
- 二、本社 109 年度結餘為 613,010.85 元，理事會決議其分配比率如下：公積金 10%、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 5%、公益金 5%、社員交易分配金 80%。
- 三、社員交易分配金獲配 490,409 元，試算回饋比率為：社員每刷卡交易 100 元，可獲現金 1.91 元。共需 490,214 元，餘額為 195 元(第 36 頁)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第 8 次理事會及 3 月 2 日第 4 次社務會議通過。  
決議：

- 一、社員代表楊子昂提修正動議。修正結餘分配比率為：公積金為 10%、公益金為 5%、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 0%；社員交易分配金為 85%。
- 二、獲多位社員代表附議，舉手投票表決。現場社員代表 122 人，同意 71 票，通過修正案。109 年度結餘為新台幣 613,010.85 元，社員交易分配金獲配 521,059 元，回饋比率為社員每刷卡交易 100 元，可獲現金 2.03 元，共需 521,013 元，剩餘 46 元。

**提案二：修正《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《章程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自 110 年起社員代表選舉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。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。
- 二、爾後函報社會局，惟社會局對前項條文提出異議，函覆本社：社員代表選舉如要以電子投票方式辦理，請依《合作社選舉罷免法》第 3 條：……；採通訊投票或電子投票者，應另於章程規定，其辦理辦法應包含選舉之通知、選務人員、投票規則及認定、開票、選舉爭議、當選人之通知、公告等事項，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。
- 三、為符合母法規定，理事會和社務會議通過修正如下：其辦理辦法，以社員代表電子投票選舉辦法另定之。該投票選舉辦法，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行之。
- 四、本社《章程》第三十條關於合作社提列公益金之補助項目，不盡符合內

政部解釋令所揭示：(1)應做為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、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用途，不得移為他用；(2)應以提供或使用於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原則，如關懷社區、慈善捐款、社會急難救助、辦理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婦女、兒童、遊民等社會福利或服務工作、參與或贊助公益活動...等。

五、理事會及社務會通過修正《章程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如下：以百分之五以上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辦理公益性活動〔清寒獎助金、急難救助金〕或其他有益社會〔本校〕之事宜(第 37 頁至第 38 頁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社《章程》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：其辦理辦法，以社員代表電子投票選舉辦法另定之。該投票選舉辦法，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行之。
- 三、本社《章程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：以百分之五以上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辦理公益性活動或其他有益社會之事宜。

提案三：本社 110 年社務業務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項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 日第 4 次社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社 110 年擬編列銷貨收入預算為新台幣 82,500,000 元。
- 三、以平均銷貨毛利 16.33%計算，扣除管銷費用，加上營業外收入後，預算結餘金額為新台幣 500,000 元(第 39 頁至第 45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請推選五名社員，代表本社出席北市聯合社 111 年度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社《章程》第二十二條規定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理事會第 8 次會議(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)推薦候選人名單如下：徐治平理事、王佩華理事、張白雪理事、何芊靚理事及林有駿理事。
- 三、當選代表之任期自 111 年 3 月起，為期一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第 17 屆理事及第 30 屆監事選舉開始及投票(13 點 09 分)。

一、主管機關代表(或主席)報告選舉有關規定：略

二、推定選務工作人員：

1. 發票：本社員工林利苓、曾麗月、張文靜、葉雯綺、陳麗櫻、白秀足。

2. 理事選舉監票：職工代表黃瑞明、職工代表梁瑜玲、學生代表宋姿瑾。

監事選舉監票：監事主席駱尚廉、職工代表梁瑜玲、學生代表宋姿瑾。

3. 理事選舉唱票：學生代表黃子維。

監事選舉唱票：職工代表黃瑞明。

4. 理事選舉記票：學生代表童昱文、學生代表林育萱。

監事選舉記票：職工代表紀怡蓉。

三、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及選舉開始(13 點 15 分)。

柒、宣布第 17 屆理事及第 30 屆監選舉投票結束(13 點 30 分)。

捌、宣布第 17 屆理事及第 30 屆監事選舉投票結果(15 點 05 分)。

一、理事部分

(一)理事當選人(15 位)：

林冠廷	52 票	王佩華	44 票	涂峻清	44 票
鄧廣志	43 票	涂景亮	42 票	陳毓文	41 票
周婉窈	40 票	張承宇	40 票	鄭浩傑	39 票
徐治平	38 票	官俊榮	34 票	何芊靚	32 票
周呈霖	28 票	張白雪	23 票	傅昭銘	20 票

計有陳洵美與傅昭銘二位候選人同票，由監事主席駱尚廉當場抽籤，決定當選順序。

(二)候補理事(5 位)：

陳洵美	20 票	林春成	19 票	張禎晏	18 票
藍弘旭	12 票	潘述元	11 票		

二、監事部分

(一)監事當選人(5 位)：

熊柏齡	35 票	林郁芳	35 票	吳瑞北	33 票
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魏玉惠 29 票 楊子昂 26 票

(二) 候補監事(2 位)：

陳雅薰 17 票 吳慧貞 15 票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5 點 09 分。